

2023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 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	东莞市人民政府 经济协作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优	良	一、预算执行方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120,723.12)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22,636.0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58)%，实际支出金额(118,679.83)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6.77)%。二、履职效能方面：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门基本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对贵州铜仁的东西部协作工作和对口韶关、揭阳市的省内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大部分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6个指标已完成。对口帮扶贵州铜仁市市区共10个；对口帮扶韶关市、揭阳市共50个重点帮扶镇(韶关30个、揭阳20个)；对口帮扶韶关市、揭阳市共100个重点村（韶关60个、揭阳40个）；完成省安排支援项目，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对口支援巫山县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移民[2023]13号），向巫山县划拨了我市2023年度援助资金290万元，用于支持巫山县骡坪镇路口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出台5份帮扶工作指导性文件，《东莞市2022年省内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要点》《东莞市2023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计划》《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协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内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举办3期专题培训班，在中山大学举办了3期东莞市省内帮扶协作专题培训班，累计培训154人次。（2）质量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1个指标无法判断完成情况。资金拨付合规率100%。组建帮扶团队标准达标率指标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帮扶人员年龄、是否为中共党员，无法佐证指标完成情况。（3）时效指标：1个指标未完成，资金拨付及时率88.33%，未达100%，根据支持贵州铜仁市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时效指标“拨付资金时间”，年度目标值“第二季度前”，2023年东莞市财政援助资金5亿元于2023年3月划拨至铜仁市，1000万元于2023年7月11日划拨至铜仁市，第二笔资金拨付及时性不足。（4）成本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96.77%。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贵州铜仁市东西部协作第二笔资金1000万元拨付不及时。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基本完成效益指标。（1）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3个指标已完成。全年新增引导落地铜仁市投产企业78个，实际投资额41.3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建设效果显著；有效改善帮扶县区生态环境。（2）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有效改善被帮扶乡镇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协助帮扶县（区）引进企业，全年新增引导落地铜仁市投产企业78个，其中铜仁市本级6个、碧江区10个、万山区11个、松桃县5个、玉屏县6个、江口县7个、石阡县7个、思南县6个、德江县9个。（3）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向韶关市、揭阳市50个重点帮扶镇发出对驻镇帮扶工作的满意度情况调查，抽查服务对象16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9%；向铜仁市市区发出对东莞铜仁东西部协作工作的群众满意度情况调查，抽查服务对象5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三、管理效率方面：1.预算编制方面：（1）预算编制合规性方面：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118679.83-118810.22）/118810.22*100%=-0.11%；没有需要开展事前评估的项目。（2）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方面：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一是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根据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单位支出明细表，资金支出包括资助韶关市新丰县遥田镇革命老区村重（改）建党群服务中心资金100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未体现该部分内容；二是指标设置不全面，如数量指标中未设置“帮扶团队人数”，质量指标中未设置“专题培训通过率”，反映专题培训质量情况，时效指标中未设置“专题培训开展及时性”，反映专题培训开展时效情况，同时指标设置中未体现“资助韶关市新丰县遥田镇革命老区村重（改）建党群服务中心”工作情况。三是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建设”可分开细化设置为“脱贫人数”“新增就业人数”“被被帮扶地区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等；支持贵州铜仁市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预期目标没能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等。2.预算执行方面：（1）部门资金支出率方面：部门资金支出率高，部门实际下达预算数118810.2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18679.83万元，部门资金支出率99.89%。（2）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已提供《经办经费管理制度》，未提供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无法判断。（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方面：“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77万元，实际支出0.72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3.信息公开方面：预决算公开合规、绩效信息在规定单位网站公开。4.绩效管理方面：单位未完善绩效相关管理制度。5.采购管理方面：（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方面：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省采购平台上电子卖场项目，2023年度没有招投标项目。（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单位已制定《市经协办采购制度》；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4）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方面：2023年度共签订4个合同，其中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印刷办公信封2023）签订不及时，合同备案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7月6日。（5）合同备案及时性方面：合同备案及时。（6）履约验收工作方面：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7）合同支付及时性方面：合同支付及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8）单位未发生带量集中采购。（9）发挥采购政策效能方面：2023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5.49万元，但未提供预算金额，无法判断执行情况。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合同签订不及时。6.资产管理方面：2023年未发生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资产情况，未产生资产收益并上缴；2023年已进行资产盘点；根据《23年月报上报时间统计》，单位资产月报已按按时完成上报；资产管理合规，已制定《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执行规定，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根据《2023年省财经纪律整治-资产处置问题》，单位不存在资产处置问题。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1.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贴合单位各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科学规范编制预算支出绩效总目标，并将绩效总目标分解为若干具体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和效益等方面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使绩效指标能更加全面地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和成效。2.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建立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逐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同时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3.加强单位内控管理，及时签订合同，提高采购管理水平。4.强评价结用化果应，彰显管理成效绩效，积极整改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2	东莞市人民政府 经济协作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 经济协作办公室	对口帮扶省内驻镇帮镇扶村 专项资金	优	良	1.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630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6630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63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产出方面：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帮扶乡镇数量、帮扶重点帮扶村数量指标已完成。已完成50个重点帮扶镇任务，其中韶关30个，揭阳20个；已完成100个帮扶重点帮扶村任务，其中韶关60个，揭阳40个。（2）质量指标：资金划拨合规率指标已完成，资金划拨合规率达到100%。（3）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已完成，达到100%。（4）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已完成，达到100%。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材料不齐全，佐证力度不强，如“组建帮扶团队标准”指标缺少帮扶人员基本情况表，难以核实其年龄、党员身份等信息。3.效果方面：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建设乡村振兴车间数指标已完成，对口帮扶省内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项目提升了被帮扶乡镇公共基础设施水平程度。（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已完成，受访对象满意度达到99.4%。（3）可持续影响指标：被帮扶乡镇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程度指标已完成，被帮扶乡镇公共基础设施水平程度有效提升，可持续影响达到预期目标。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有误，“建设乡村振兴车间数”指标应为数量指标。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对于对口帮扶省内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项目，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完善项目基础评价指标，做好相关指标佐证材料收集工作，注意核实填报数据的真实性，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3	东莞市人民政府 经济协作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 经济协作办公室	支持贵州铜仁市东西部协作 资金	优	良	1.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1,00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51,00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1,0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2.产出方面：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帮扶县区数量10个；（2）质量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拨付资金合规率100.00%；（3）成本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100.00%，根据最新绩效目标设置指引，“预算执行率”不可作为成本指标，本次评价未作扣分处理，建议以后年度另外设置合适的成本指标。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时效指标不及预期，预期第二季度前完成资金拨付，实际完成拨付时间为7月。3.效果方面：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引进铜仁企业累计投资额41.30亿元；（2）社会效益：1个指标已完成，协助脱贫人口数量60人；（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满意度100.00%。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材料不齐全。例如，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预期目标没能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没有资料反映项目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对于支持贵州铜仁市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建议你单位对存在的绩效管理问题要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东莞市人民政府 经济协作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 经济协作办公室	对口支援巫山县专项资金	优		
5	东莞市人民政府 经济协作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 经济协作办公室	资助韶关市新丰县遥田镇革命老区村重（改）建党群服 务中心资金	优		